

政教处评优制度

- 1、每学年度根据班级量化考核结果，按年组评出“优秀班集体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。
- 2、每学年度班级量化考核结果是上学期和下学期量化成绩的平均值。
- 3、每学年度根据年组整体工作情况，评选比例为 30%---50%。
- 4、学年度量化成绩在五十分以下的班级，不参与本年度评优。
- 5、学年度红旗评比成绩低于全校平均值，不参与本年度评优。
- 6、学年度内出现两名辍学生的班级，不参与本年度评优。
- 7、认定为班主任失职造成责任事故，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不参与本年度评优。
- 8、每年度的“优秀班、先进班”的班主任即是校优秀班主任，并作为推荐市级先进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- 9、七年、八年连续两学年无辍学生的班级直接授予“控辍先进集体”，班主任授予校“控辍先进个人”；连续三学年无辍学生的班主任直接授予“控辍先进个人、校优秀班主任”荣誉称号，且作为推荐市级先进的重要条件之一。
- 10、学校各类体育艺术活动获得荣誉的班级，颁发奖状。
- 11、每学期，按比例在学生中评选若干优秀、先进学生进行表彰。

第六中学政教处

2014 年 9 月 5 日